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7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9:15-15:00。

- 2、召开地点：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 3 号 313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376,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46.8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769,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36.6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60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10.2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5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5.6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4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4.3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000,000 股的 1.3214%。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文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康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周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选举陈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2. 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选举孙泽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选举幸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3、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思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9,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7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3,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8611%。

表决结果：通过

3.02 关于选举李垂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0,77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8.144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4,9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67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玫、陈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